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5,012,8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5,012,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6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6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FENG CHEN 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1.08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1.09 议案名称：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1.10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1.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01-1.10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雯、宋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6.00元/股(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首次披露日，除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苏进因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该议案采取逐项表决，各子议案均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6.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3,030股~606,06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6%~0.3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003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03,03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06,06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03,030~606,060	0.16~0.32	2,000~4,000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65	0.00	6,465	0.00	6,465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6,862,347	100.00	186,862,347	100.00	186,862,34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49,874	0.24	752,904	0.40	1,055,934	0.57
股份总数	186,868,812	100.00	186,868,812	100.00	186,868,812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9,334.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4,923.08万元，流动资产140,234.2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36%、2.58%、2.85%。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8.5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询问，除以下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①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彧、财务负责人韦永祥各归属2,918股；

②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将激励对象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苏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97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此外，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苏进、董事会秘书赵彧、财务负责人韦永祥因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询问，截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首次披露日，除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苏进因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003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27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或"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河创业投资")成立青岛星河火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星河火炬"或"合伙企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深度布局优势产业及相关产业链，公司与山东星河创业共同投资成立青岛星河火炬，依托合伙企业投资提前布局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前沿技术与配套资源，打通产业堵点，推动被投项目与公司现有制造板块深度联动，围绕技术联合研发、产能协同配套、市场渠道互通开展合作，促进技术成果双向落地转化、制造能力互补支撑，构建多层次、可持续的业务协同、技术协同的良性格局。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6,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6.77%。

青岛星河火炬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比例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96.77
2	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	3.23

公司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青岛星河火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上海资金 □其他：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重点聚焦于科技及高端制造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T1YUY6C _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1825
备案时间	2021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刘莹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89号34号楼207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89号34号楼207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莹(持股7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主要投资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消费服务等行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2.74	16,750.87
负债总额	2,200.21	14,635.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82.53	2,115.32
资产负债率	51.37%	87.37%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7.80	1,692.70
净利润	496.60	644.27

3、其他基本情况

山东星河创业投资是一家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山东星河创业投资团队已为本基金配备专职人员。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山东星河创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山东星河创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青岛星河火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 91370213MAKNTJAT5R _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6,2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合伙企业守约有限合伙人首期缴款到达合伙企业财产账户之日)起满10年之日止
投资范围	重点聚焦于科技及高端制造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隆昌路8号203-2室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0.00	96.77
2	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	0.00	3.23
合计			6,200	-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山东星河创业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管理、运营。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是合伙企业的投资审议最高决策机构。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投资管理承担法定受托责任，投委会仅为本合伙企业内部决策机构，不改变管理人的管理职责。投委会决议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投委会共设有3名席位，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委员；投委会设主任1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委派的委员中指定，负责召集和主持投委会会议。委员因离职、被罢免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的，相关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另行委派新委员。投委会委员决策采取书面或电子签署方式均有效，投资决策文件由管理人归档留存，并作为投资划款文件依据。

投委会负责决策的本合伙企业投资事项，实行一人一票；议案经有表决权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委员有权列席投决会议、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及发表意见。对于拟投项目不符合本协议投资范围约定的该有限合伙人关注的投资方向要求，其委派的委员可出具书面异议，并享有一票否决权。本安排不改变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执行合伙事务、自主开展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的投资行为。

委员与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讨论及表决。若回避后达不到法定开会人数，该议案提交合伙人大会决策。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且仅包括：

(1)获得普通合伙人所作的年度报告，并向合伙企业提出投资战略方面的建议。

(2)决定合伙企业的提前解散。

(3)按照协议"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及更换"的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事项。

(4)决定除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以外，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5)法律、法规及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普通合伙人可每年定期组织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大会，或就上述第(2)至第(5)项事项组织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经持有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普通合伙人应当召集并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讨论该等提议合伙人所提出的事项。

2、投资退出

已经上市的项目，在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项目股权锁定期满后择机卖出。未上市的项目，适时实施回购或者对外转让。

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为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本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运作情况的知情权、监督权，享有以下权利：(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4、管理费

合伙企业依照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的支付标准按照约定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承担。管理费由合伙企业直接支付给管理人，收取后无需管理人返还。有限合伙人的管理费按年度预付。

4.1 投资期管理费

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的2%承担管理费。计算公式为：

投资期管理费=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2%

4.2 退出期管理费

退出期内，有限合伙人按尚未退出的剩余投资项目成本的2%/年承担管理费。期间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管理费=有限合伙人尚未退出的剩余投资项目成本×2%×当期管理费计算天数/365

5、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

投资收入系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因项目投资所获得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退出价款、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收入等)。合伙企业获得的剔除预留费用及税费后的投资收入作为可供分配现金按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确定的分配基准日进行分配。

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比例划分；将普通合伙人基于投资成本比例而应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划分并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的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投资成本的比例进行分配)，20%作为绩效收益向管理人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基金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投资方式，重点聚焦于科技及高端制造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2、投资项目和计划

合伙企业以股权投资为主，重点通过对中国境内具备成长潜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分享企业价值成长带来的收益，实现合伙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为全体合伙人取得中长期资本回报。

为实现合伙企业利益的最大化，普通合伙人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在商业合理原则之下用于临时投资。临时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3、投资限制

(1)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本合伙企业不得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股票，但出售投资组合公司股票不在此限；

(3)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房地产、期货、信托产品、保险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除外)、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不得从事担